十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窗户限位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窗户限位器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<u>高要区金利镇华瑞金属制品厂</u>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8 万元,属于小型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西安区华邦电子产品经销处

日期: 2022年6月30日

附: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